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89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崇嚴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兼被告黃崇嚴法定代理人黃秀惠，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；或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來院補正起訴狀及繕本或影本所示兼被告黃崇嚴法定代理人黃秀惠。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；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黃崇嚴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黃秀惠（均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巷○號），此有戶籍資料可稽。是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起訴狀應列黃秀惠為被告黃崇嚴之法定代理人，又原告以被告黃崇嚴法定代理人為共同被告，卻未表明兼被告黃崇嚴法定代理人黃秀惠，起訴不合程式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